

國立嘉義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電子計算機中心九十學年度第六次中心會議(2002/1/21)通過
計算機諮詢委員會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會議(2002/1/23)通過
計算機諮詢委員會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會議(2007/12/24)通過

一、規範目的

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凡使用本校網際網路位址或在校園範圍內之資訊設備者，以下簡稱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依據教育部頒定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二、網路規範與委員會

本校計算機諮詢委員會監督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電算中心)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協助學校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
- (二) 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
- (三) 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並引導網路使用者正確使用資訊資源、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
- (四) 其他與網路有關之重大事項。

三、尊重智慧財產權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本校校園網路上所可存取到之任何資源，皆屬其擁有之個人或單位所有，除非已正式開放或已獲授權使用，否則本校網路使用者禁止使用此資源。如未經授權使用而侵佔他人智慧財產，則依相關法令處理。

宣導網路使用者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一)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 (五)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四、禁止濫用網路系統

凡有下列行為者，依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網路主機帳號管理要點處理。

- (一)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二)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三)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四)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 (五)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六)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七)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八)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九)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及校務行政處理等相關之活動(如商業性之行為)或違法行為。
- (十) 禁止使用本校網路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它使用者或節點之軟硬體系統，此種干擾與破壞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或其它類似之情形者皆在禁止範圍內。
- (十一) 校區內所架設之所有伺服器，皆需向電算中心報備註冊，方得使用。
- (十二) 嚴禁未經允許自行設定網路位址(IP)進而影響他人使用，並且禁止使用者之帳號相互轉借。
- (十三) 為使網路頻寬得以維持順暢，禁止傳送大量非符合校園網路使用目的之資料。

五、網路之管理

學校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 (一)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 (二) 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 (三)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
- (四) BBS 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情節重大、違反校規或法令者，並應轉請學校處置。
- (五) 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

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應儘速通知電算中心。

六、網路隱私權之保護

學校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 (二) 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 (三)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 (四)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七、違反之處分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之處分：

- (一)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
- (二) 依違反情節之輕重，教師部份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職員部份提送職員考績委員會審議；技工工友提送工友評審委員會審議；學生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應加重其處分。

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八、處理原則及程序

本校訂定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應明定於校規。

前項相關評審（考績）委員會、校規和電算中心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或為防範違反本規範，對行為人或非特定對象所採取之各項管制措施，應符合必要原則、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

對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所為之處分，應依正當法律程序，提供申訴和救濟機制。

學校處理相關網路申訴或救濟程序時，應徵詢計算機諮詢委員會之意見。

九、獎勵

網路管理及相關有功人員，得依相關規定簽請敘獎。

十、本要點經計算機諮詢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